

財團法人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

二、地點：F-Hotel

三、主席：吳董事長 耀輝

與會董事們逐一自我介紹，經董事互推與舉手表決，仍續請吳董事長耀輝接任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財團法人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簽到名單

壹、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貳、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參、地點：F-Hotel

肆、主席：吳董事長耀輝

紀錄：何美琇

伍、出席：如簽到名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董 事	吳東明	吳東明	
董 事	程清華		
董 事	李文平		
董 事	邱鴻彬	邱鴻彬	
董 事	楊泰昌	楊泰昌	
董 事	李郅明		
董 事	郭献智		
董 事	黃家驥	黃家驥	
董 事	徐清航	徐清航	
董 事	黃科滬		
董 事	郭雅珍	郭雅珍	
董 事	吳永和	吳永和	
董 事	王世如	王世如	
董 事	賴士鈞	賴士鈞	

財團法人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簽到名單

壹、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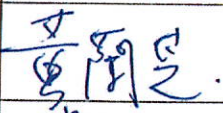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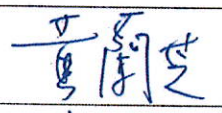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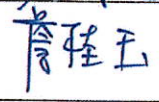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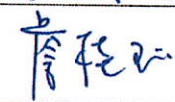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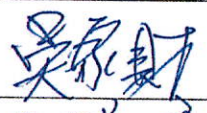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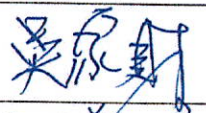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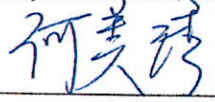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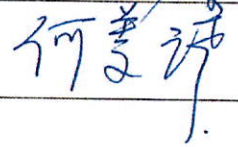
貳、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

參、地點：F-Hotel

肆、主席：吳董事長耀輝 

紀錄：何美琇

伍、列席：如簽到名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簽 退
上級機關	花蓮縣政府		
執行長	黃蘭芝		
兼會計	詹桂玉		
兼出納	吳家財		
兼文書	何美琇		

批示	董事長： 董事長吳耀輝
簽擬	紀錄： 校長： 檢陳 113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請核示。 校長王世如 文書何美琇 組長 執行長： 執行長黃蘭芝

王世昌

王世昌

王世昌

王世昌

113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照片 113.01.12



五、頒發聘書：

(一)頒發第十一屆董事長聘書。

(二)頒發第十一屆董事聘書。

六、主席致詞：(略)

七、校長致詞：(略)

八、業務報告：

(一)執行長業務報告：

(二)會計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九、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請推選。

說明：依據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八條辦理。第十一屆董事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由與會董事舉手表決，推選吳董事耀輝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提案二】遴聘本會執行長、會計、文書、出納。

說明：依據本基金捐助章程第五條辦理。

決議：由本基金會原聘執行長黃蘭芝、會計詹桂玉、出納吳家財、文書何美琇留任。

【提案三】113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基金捐助章程第五條辦理。

2. 預算書如附件二、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教務處教務主任賴士鈞

案由：修訂財團法人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為提高學生學習動力，擬請增加(二)學業優良獎學金：統一入學測驗模擬考獎學金之成績轉換後總分一個級數 450 分~499 分每名 1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 會：下午 6 時 50 分。

附件一

財團法人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基金會
第十一屆董事名單

任期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董 事	吳耀輝	
董 事	吳東明	
董 事	程清華	
董 事	李文平	
董 事	邱鴻彬	
董 事	楊泰昌	
董 事	李郅明	
董 事	郭猷智	
董 事	黃家驥	
董 事	王世如	
董 事	賴士鈞	
董 事	徐清航	新任
董 事	黃科滬	新任
董 事	郭雅珍	新任
董 事	吳永和	新任

附件二

財團法人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一、收入	500,000	
捐款收入	320,000	1. 花商教職員生每月捐款約 4,700 元，一年估計約 56,400 元。 2. 董事及其他校友、園遊會愛心鑼捐款等預估 263,600 元。 3. 以上捐款收入預估 320,000 元。
利息收入	100,000	1. 定期存款 6,761,984 元以年息 1.55% 估算，利息年約 97,000 元。 2. 活期存款利息預估約 3,000 元。 3. 以上利息收入預估 100,000 元。
其他收入	80,000	預估
二、支出	500,000	
急難救助	40,000	預計發放急難救助 6 名學生，每名 5,000~8,000 元，合計 40,000 元。
清寒助學金	200,000	預計發放清寒獎學金 40 名學生，每名 5,000 元，合計 200,000 元。
學業優良獎學金	40,000	預計發放統一入學模擬考獎學金，合計 40,000 元。
校外競賽獎勵金	60,000	預計發放各類校外競賽獎勵金，合計 60,000 元。
業務費	20,000	購買文具紙張、印刷、會議便當、帳簿、停車費及退休人員紀念品、雜支……等。
協助校務發展	20,000	預估
教育交流	120,000	預估參加全國音樂、舞蹈、儀隊比賽及校際交流差旅費，合計 120,000 元。
		以上各項支出經費視實際需求及收入情況增減並互相勻支。

會計

執行長

校長

董事長

附件三

財團法人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計畫

編號	工作計畫	時程	負責人	備註
1	擬訂業務計畫	113.1	董事會	
2	召開董監事會議	113.1	董事長	
3	審議收支預算決算	113.1	董事會	
4	公告收支決算	113.1	董事會	公告112年度決算
5	延聘工作人員	113.1	董事會	
6	函報董事會會議紀錄至主管機關	113.2	文書	
7	辦理學生急難救助金暨獎助學金	113.2 113.12	董事會	
8	籌募管理及運用基金	隨時	董事會	

財團法人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基金會 學生急難救助金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訂)

中華民國 111.1.14 經 111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第一次訂定

中華民國 112.1.13 經 112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1.12 經 113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本校學生因家庭發生變故、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嘉勉品學兼優及技藝優良學生勤學向上，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核獎類別：

（一）急難救助金。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三）學業優良獎學金。

（四）學生個人或團隊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

三、核獎規定：

（一）急難救助金：

1. 凡家庭遭遇變故，致影響學業者。
2. 每年以 7 名為限，每人 5000 至 8000 元，視個案情形辦理之。
3. 本急難救助金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同一事由僅能申請一次急難救助金。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

1. 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功過相抵無記過處分之在學學生，學業、體育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身心障礙學生另訂，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2. 每班 2 名為原則，若確有需求者可另提出申請。
3. 每學期獎助金額：每名 5000 元。
4. 申請本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向花商教務處提出申請，經花商獎助學金委員審議後，送本會複審。

（三）學業優良獎學金：

1. 統一入學測驗模擬考獎學金。
2. 本學業優良獎學金得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成績轉換後總分	獎勵金	備註
600 分以上	每名 500 元	預計支出： 第一次模擬考 10000 元 第二至四次 13000 元
550 分~599 分	每名 300 元	
500 分~549 分	每名 200 元	
450 分~499 分	每名 100 元	
進步獎前 30 名	每名 100 元	

(四) 學生個人或團隊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獲獎：

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閱讀心得每篇獎金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小論文每篇獎金	1500 元	900 元	600 元

2. 花蓮縣競賽及全國競賽獲獎：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花蓮縣競賽獎金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全國競賽獎金	2000 元	16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獎：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前三名以外獎項獲 金手獎者	不含以上 獎項獲入 圍優勝者
正選手代表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6000元	3000元
副選手代表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3000元	1500元

4.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前三名以外獲獎者
每組獎金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3000元

5. 本學生個人或團隊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得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本要點所規定之申請書格式及清寒認定基準，由學校自評之。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由本會經費撥支，其預算及決算均應經董事會核定。

六、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